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，电话 0737-522235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度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，我局认真、全面完成了 2023 年度县文旅广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。一是规范实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做好各类信息主动公开。利用政府网及“南县公共文旅云”微信公众号，主动公开动态资讯、通知公告、政策法规、重点工作任务等政府信息，扩大公开范围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。2023 年政府网站累计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98 条。其中发布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0 条、工作动态 164 条、机构信息 4 条、人事信息 3 条、规划计划类信息 8 条、公示公告类信息 5 条、财政信息 14 条。主动公开的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政府信息，均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实现快速查询。二是依法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三是全力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积极配合完成县政府网站管理部门安排的转载、保障、检查等中心工作，“南县公共文旅

云”运行良好，全年未发生网络安全事故。四是全面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县政务服务工作考核范畴，接受统一考核。我局每年按照县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安排，按时公开了本单位的财政预决算报告；积极认真应对社会舆情，妥善处置舆情突发事件。全年县文旅广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责任追究的情形，工作成效显著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	0	0	0	0	0	0	0

	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			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有待丰富。对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认识还不够，没有严格依照政务公开评估指标要求进行公开，导致公开内容不够全面、细致。二是信息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三是政务新媒体的监管有待加强。对政务新媒体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，政务信息数量偏少，信息发布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2024年，我局将继续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着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认真贯彻落实《政务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，更新优化业务知识结构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工作，提高工作人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。我局将根据新形势、新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公开内容，更准确地把握重点，进一步扩展涉及群众切实利益的各类事项的信息公开内容、范围和深度，并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。

（三）强化政务新媒体监管。加强日常巡查，确保政务新媒体依法依规运行，确保政务新媒体管理规范、更新及时、内容准确、服务到位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，逐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把工作落到实处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、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2024年1月11日